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V.23 轉移結算書及確認書指引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第154條訂明，轉移受託人在為計劃成員轉移權益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計劃成員提供轉移結算書。轉移結算書內須載有該項條文規定須提供的轉移資料。《規例》第154(1)(g)及154(3)(f)條亦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透過發出指引，訂明轉移結算書須載有的其他資料。《規例》第154(2)條訂明，轉移受託人必須向承轉受託人提供轉移結算書的副本。

2. 《規例》第155條訂明，承轉受託人在收到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權益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給予有關計劃成員書面通知，以確認該項轉移並述明該等權益的款額。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4. 《條例》第47A條授權管理局可指明或批准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該條亦訂明，除非有關表格已包括管理局規定的所有資料，否則該表格並未填妥。

5.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以：

- (a) 根據《規例》第154(1)(g)及154(3)(f)條，列明轉移結算書必須載有的其他資料；

- (b) 根據《條例》第47A條，列明轉移結算書及轉移確認書的格式及內容；及
- (c) 就發出轉移結算書及轉移確認書的時間提供指導。

## 生效日期

6. 本指引於《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當日（即2012年11月1日）起生效。

## 轉移結算書及轉移確認書

### 轉移結算書

7. 為施行《規例》第154(1)(g)及154(3)(f)條，轉移結算書必須載有以下資料（詳見附件A的範本）：

- (a) 承轉受託人收到有效轉移選擇的日期（如屬根據《規例》第148A(2)(b)或148A(3)條轉移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及轉移受託人收到有效轉移選擇的日期（如屬根據《規例》第148A(2)(a)條轉移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並解釋如何根據此日期計算在一個公曆年內作出這類轉移的次數；
- (b) 各成分基金的下列贖回資料：
  - (i) 贖回日期；
  - (ii) 各成分基金所贖回的單位數目；
  - (iii) 單位的贖回價；
  - (iv) 贖回淨額；及
  - (v) 所扣除的買入差價；及
- (c) 成員帳戶下各個分帳戶的贖回結餘與最終轉出款額的對帳，以顯示（如適用）已歸屬的權益款額、退還予僱主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付予成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付予成員的現金及其他項目。

8. 載有第7段所述資料的轉移結算書的樣式載於附件A。轉移受託人擬備轉移結算書時，必須把該附件指明的資料包括在內。

9. 轉移受託人必須於轉移權益後5個營業日內，向有關計劃成員發出轉移結算書。

### **轉移確認書**

10. 承轉受託人根據《規例》第155條向成員發出的轉移確認書的樣式載於附件B。承轉受託人擬備轉移確認書時，必須把該附件指明的資料包括在內。

11. 在正常情況下，承轉受託人必須在收到累算權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計劃成員發出轉移確認書，並必須於下列時間內辦妥：

- (a) 在收到累算權益後14個營業日內（適用於轉移至同一註冊計劃的帳戶）；及
- (b) 在收到累算權益後17個營業日內（適用於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帳戶）。

### **在討回未清繳的供款及附加費後作出的轉移**

12. 《規例》第157A條規定，轉移受託人其後如接獲未清繳供款或供款附加費，須於接獲有關款項後30個公曆日內進行轉移（不適用於《規例》第148A及148B條下的轉移情況，該等條文是關於僱員成員在受僱期間把款項轉離僱員供款帳戶）。轉移受託人及承轉受託人應就未清繳供款及附加費的款項轉移，分別發出轉移結算書及轉移確認書。如在原計劃不涉及認購和贖回活動，則可不用遵守第7(b)段所載的內容規定。

## 用詞定義

13. “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指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任何日子。

14.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 第 4 部 按供款來源劃分的贖回權益摘要 <sup>5,6</sup>

按 {贖回日期} 的單位價格計算											
基金 編號	基金單位數目				贖回價 (HK\$)	款額 (HK\$)					
	現時工作		以往 工作	個人 帳戶		現時工作		以往 工作	個人 帳戶	贖回 淨額	已扣除 的買入 差價 <sup>7</sup>
	僱主 供款	成員 供款				僱主 供款	成員 供款				
A01	200	100	200	0	10	2,000	1,000	2,000	0	5,000	0
A02	400	200	20	0	50	20,000	10,000	1,000	0	31,000	0
總計										36,000	

#### 基金編號說明

A01 資本固定投資組合

A02 平穩香港基金

#### 第 5 部 轉移 / 付款詳情 (HK\$) <sup>5,6</sup>

	現時工作				以往工作		個人帳戶		總計	
	僱主供款		成員供款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贖回款額	11,000	11,000	11,000	0	3,000	0	0	0	25,000	11,000
歸屬權益 <sup>8</sup>	11,000	2,200	11,000	0	3,000	0	0	0	25,000	2,200
減：退還予僱主的長期服務金 / 遣散費 <sup>9</sup>									0	0
減：退還予成員的長期服務金 / 遣散費 <sup>9</sup>									0	0
減：付予成員的款額 <sup>9</sup>									0	(2,200)
轉出總額									25,000	0

#### 第 6 部 未清繳供款 / 附加費 (HK\$)

涵蓋期	未清繳供款 / 附加費款額 (如有資料)

有關計劃成員帳戶的未清繳供款 / 附加費如能討回，將根據就該帳戶所作的選擇進行轉移 <sup>10</sup>。

#### 重要事項：

如你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trust.com.hk](http://trust.com.hk) 或致電本公司熱線 xxxx-xxxx，查詢進一步資料。

**核准受託人須知**

1. 這是支付予成員的款額。這筆款額是「退還予成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及「付予成員的款額」（見第 5 部）的總和。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第 154(1)(e)及 154(3)(d) 條訂明，轉移結算書內須披露轉移受託人在作出該項轉移前已自累算權益中扣除的任何與該項轉移有關的開支的分項陳述。《規例》第 34 條訂明，只可扣除轉移所招致及容許徵收的必須交易費用，如沒有這筆開支需要扣除，則在此項填寫「0」。
3. 如權益轉移是根據《規例》第 148A 條作出的，且每公曆年准許這類轉移的次數上限僅為一次，則顯示此方格。
4. 如權益轉移是根據《規例》第 148A 條作出的，且每公曆年准許這類轉移的次數上限多於一次，則顯示此方格。
5. 第 4 及 5 部表格內的欄目須因應需要調整或刪除。指導列舉如下：
  - (i) 如從僱員供款帳戶轉出權益，請在「個人帳戶」下的欄目寫「不適用」，或刪除該等欄目；
  - (ii) 如從自僱人士供款帳戶轉出權益，請在「僱主供款」及「個人帳戶」下的欄目填寫「不適用」，或刪除該等欄目；及
  - (iii) 如從個人帳戶轉出權益，請在「現時工作」及「以往工作」下的欄目填寫「不適用」，或刪除該等欄目。
6. 如權益轉移不涉及基金贖回，可無須顯示此部分。例如，原受託人為成員追回未清繳的供款及附加費後，直接把權益轉出，沒有在原計劃認購及贖回基金。
7. 如贖回基金時無須支付買入差價，請填寫「0」或以其他方法說明。轉移權益涉及的買入差價，只可包含為落實該項轉移而出售投資所招致或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
8. 受託人須說明在計算歸屬權益時所採用的歸屬比率。如贖回款額已扣除未歸屬權益，受託人可選擇不顯示此項。
9. 如權益轉移是根據《規例》第 148A 及 148B 條作出，或如受託人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抵銷安排或付予成員的款額是與轉移程序分開進行的，受託人可選擇刪除這數項（如適用）。
10. 如權益轉移是根據《規例》第 148A、148B 或 149 條作出的，則無須顯示此句子。

## 轉移確認書

列印 / 發出日期：

## 第 1 部 計劃及成員資料

新計劃名稱：

新受託人名稱：

成員姓名：

新計劃的成員帳戶號碼：

轉入帳戶類別： (個人帳戶 / 僱員供款帳戶 / 自僱人士供款帳戶)

## 第 2 部 轉入摘要

原計劃名稱：

原受託人名稱：

轉移款額 (HK\$)： 25,000

第 3 部 交易摘要<sup>1</sup>

基金 編號	HK\$									買入價 (HK\$)	按 (認購當日) 的單位價格計算									HK\$ 已扣除的 賣出差價 <sup>2</sup>		
	轉入權益										買入單位數目											
	現時工作				以往工作		個人帳戶				現時工作				以往工作		個人帳戶					
	成員		僱主		強制 性 供款	自願 性 供款	強制 性 供款	自願 性 供款	強制 性 供款		自願 性 供款	總計	成員		僱主		強制 性 供款	自願 性 供款	強制 性 供款		自願 性 供款	總計
	性 供款	性 供款	性 供款	性 供款									性 供款	性 供款	性 供款	性 供款						
B01	2,000	0	2,000	0	1,000	0	0	0	0	5,000	10	200	0	200	0	100	0	0	0	500	0	
B02	5,000	0	5,000	0	10,000	0	0	0	0	20,000	20	250	0	250	0	500	0	0	0	1,000	0	
轉入 總額	7,000	0	7,000	0	11,000	0	0	0	0	25,000												

## 基金編號說明

B01 資本固定投資組合

B02 平穩香港基金

## 重要事項：

如你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trust.com.hk](http://trust.com.hk) 或致電本公司熱線 xxxx-xxxx，查詢進一步資料。



核准受託人須知

1. 第 3 部表格的欄目須因應需要調整或刪除。指導列舉如下：
  - (i) 如把權益轉至僱員供款帳戶，請在「個人帳戶」下的欄目寫「不適用」，或刪除該等欄目；
  - (ii) 如把權益轉至自僱人士供款帳戶，請在「僱主」及「個人帳戶」下的欄目填寫「不適用」，或刪除該等欄目；及
  - (iii) 如把權益轉至個人帳戶，請在「現時工作」及「以往工作」下的欄目填寫「不適用」，或刪除該等欄目。
2. 如認購基金時無須支付賣出差價，請填寫「0」或以其他方法說明。轉移權益涉及的賣出差價，只可包含為落實該項轉移而買入投資所招致或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